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4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陳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7,1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
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41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
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駕駛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民國111年12月4
日19時12分左右，在嘉義縣大林鎮慈濟醫院門診出口前路

口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的交叉路口卻闖紅燈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導致本件車輛受損。本件車輛經修復後，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6,158元（其中包含工資2,790元、烤漆12,341元、零件51,027元）。原告已經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，而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因此，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6,158元，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註2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（一）零件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，即8,505元【計算式：51,027÷(5+1)÷8,505】。

（二）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，即38,979元【計算式：（51,027－8,505）×1/5×（4+7/12）÷38,979】。

（三）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，即12,048元【計算式：51,027－38,979＝12,048】。

註3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
工資2,790元＋烤漆12,341元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12,048元＝27,179元。